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753號

原　　告　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鴻
被　　告　廖宇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_，業據原告陳在卷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